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字第8號

上訴人 裕成船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駱志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協正興鐵工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2,960,2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9,2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靜雯